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聯交所通知開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9.17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
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聯交所通知開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之函件(「該函件」)，該函件乃根
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給予之通知，表示聯交所經考慮本公司未能按GEM上市
規則第17.26條維持足夠水平的業務運作以支持股份繼續上市後，決定根據GEM上
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
條開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該決定」)。

根據該函件，基於該決定，本公司須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GEM上市規則
第17.26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運作及資產水平。倘本公司未能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
聯交所將開展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覆核。本公司可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要求GEM上市委員會覆核該決定。倘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前作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本公司仍在審閱該函件，並正就該函件與本公司之法律及財務顧問進行討論，並將積極考慮提出要求將該決定轉交GEM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醒股份持有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GEM上市委員會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聯交所通知開展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智豪先生及林曉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與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hklistco.com刊登。

* 僅供識別